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接受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高纤”、“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金通高纤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张思超和王茜作为本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及推荐条件	15
六、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6
七、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17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十、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26
附件：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

（一）保荐代表人

华英证券指定张思超、王茜作为金通高纤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思超，保荐代表人，管理学、法学双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张思超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张思超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在审项目。

王茜，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经担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配股、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王茜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在审项目。

（后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殷逸伦，其执业情况如下：

殷逸伦，工学硕士，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上海安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本次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周依黎、金城、崔文俊、汤子豪、钱润民、袁炜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Wuxi Jintong High Performance Fib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钱鲁兴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0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鸿翔路 1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鸿翔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4161

联系电话：0510-85602377

公司传真：0510-85602377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英证券对项目的审核管理依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

工作制度》《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

1、项目立项审核

华英证券设立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业务管理部负责履行投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批准程序。业务管理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发表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回复后，由业务管理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由五名以上的立项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同意票数占出席立项评审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该项目立项申请获得立项评审会通过，否则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立项标准作出判断，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项目执行审核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项目内核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投行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华英证券在投行项目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投行项目组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务管理部审核。业务管理部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对投行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在内核初审期间，业务管理部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业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行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业务管理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并提交召开内核会议申请。

华英证券设立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团队，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

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内核委员会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集体决策职责。公司在合规风控部内设立内核团队，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书面审核职责。内核会议由七名以上的内核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每人拥有一票投票权，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内核申请进行表决。委员投票意见应明确表示为同意或反对，不得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内核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该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团队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二）内核意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华英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75 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票共计 7 张，其中同意票 7 张，反对票 0 张，同意票数超过表决票总数的 2/3，根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2020 年 12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关于同意担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批复》（华英内核字〔2020〕68 号）。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英证券接受金通高纤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国浩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尚待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缴税相关凭证、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组织结构图，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金通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5 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自金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取得了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7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55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以

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核查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

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及推荐条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8，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

通过履行查阅发行人的技术成果、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竞争优势；发行人生产经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及推荐条件。

六、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鲁兴	2,322.90	38.72
2	加拿大金茂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6.00	22.60
3	Beibei Qian（钱蓓蓓）	1,104.00	18.40
4	张秋凤	774.30	12.91
5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4.00
6	杨汝平	152.40	2.54
7	唐静芬	50.40	0.84
合计		6,000.00	1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加拿大金茂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加拿大金茂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Qiyuan Qian（钱琦渊）100%持有的注册在加拿大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的基金编号为“SY3496”，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3846”，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程序。

七、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要求证券公司对其投资银行类项目服务对象的相关聘请行为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要求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开展过程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按照《意见》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保荐机构是否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全面提升了合规风控水平，制定了规范聘用第三方的制度，包括《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等，明确了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及遴选流程，同时严格履行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流程，强化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 1、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违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违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产品与技术的创新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原动力。高分子聚合物纤维产品开发及相应生产工艺的研发需要大量的技术和人才储备、长期的研发投入。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过程复杂、漫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持续地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或研发成果未能及时转化和应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换代或不能保持先进性风险

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是涉及高分子材料、纺织、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工艺工程等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性技术制造领域，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亦受到相关领域技术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若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未来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进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则公司面临产品和技术失去先进性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量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一致性，这依赖于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的品质、生产设备的精密度、生产环境的稳定性、工序设计的合理性以及人机互动的科学性等多方面因素。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保持生产长周期稳定运行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了长周期稳定生产，但在未来仍有可能因为偶然的技术及管理因素，或者基于产能扩张、新品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产品稳定性受到影响从而降低产品质量，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甚至遭遇客户索赔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存在因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2020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春节过后，公司海外主要客户所在地意大利、美国等地疫情迅速扩散，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导致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的订单减少或者推迟。公司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

的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持续，则部分客户的新产品或扩产计划可能会继续延后甚至终止，可能导致公司的新客户拓展、新订单签订及现有产品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持续提升产品及服务品质，扩大生产规模，或者行业内规模企业加大进入公司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的力度，或者部分竞争对手实施恶价格竞争等特殊竞争手段等，若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则公司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3、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部分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7.18%、19.44%、27.41%和 27.56%，呈现逐步上升趋势。出口国家及地区包含意大利、美国、墨西哥、土耳其、中国台湾等，同时，公司也有部分原材料（如 PE 切片、PLA 切片）是直接或间接采购的境外厂商的产品。如上述国家或地区的相关产品外贸政策收紧或双边贸易摩擦加剧，可能对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ET 切片、PE 切片、PBT 切片、PA6 切片、PLA 切片等，其中大多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中国是全球原油主要进口国，原油对外依存度较高，原油价格波动受全球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

如在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原材料价格会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产品可以应用在消费电子、汽车、服装家纺、食品包装、医疗卫生等行业，相关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国内或者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或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波动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对化学纤维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近年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推动着化纤行业中高性能、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领域的快速发展。如果未来我国的化学纤维行业政策，或公司产品的某个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化，或者公司无法及时达到新的行业监管要求，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乃至整体经营战略的实现产生负面影响。

7、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商的采购合计为 3,839.93 万元、3,900.94 万元、3,725.41 万元和 2,669.3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8%、72.80%、68.72%和 65.57%，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所处行业上游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发行人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渠道的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供应原材料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4,640.71 万元、4,995.93 万元、6,811.13 万元和 6,09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7%、40.53%、47.36%和 55.61%，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情形，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主要客户为境外客户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的纱帝集团和贝卡特集团是境外客户。其中，纱帝集团是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第一大客户、是 2020 年 1-9 月的第三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13.69%、15.59%、15.01%和 12.28%；贝卡特集团是公司 2019 年的第四大客户、2020 年 1-9 月的第二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8.36%、13.26%。预计在今后几年的时间内，纱帝集团和贝卡特集团仍然是公司重要的客户。目前公司与两家客户合作的情况良好，该两家客户历史悠久，商业信誉良好，市场基础好，双方保持在新产品、新市场开发上密切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客户的需求受欧洲、美洲等市场变化和新冠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而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此外，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增粘、纺丝、热定型等生产环节也可能会发生烫伤等生产事故。

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制定了相关制度，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影响，以及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操作，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进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未能及时取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在精密丝网印刷、精密过滤、运动鞋服及家纺、食品包装等多个领域。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增加，终端应用领域将会持续扩大。公司可能存在被下游特定客户或终端客户要求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形，如公司无法及时办理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文件，将会对公司正常履行相关业务合同及开展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产销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面临的经营管理压力将逐渐加大。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的组织结构、部门协调、运营沟通、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挑战日益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有效优化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家族成员钱鲁兴、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Beibei Qian（钱蓓蓓）合计控制公司 92.62%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控制公司 69.47%的股权。其中，钱鲁兴担任公司董事长、研发负责人，张秋凤担任公司副董事长，Qiyuan Qian（钱琦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99%、39.38%、48.87%和 49.32%，毛利率较高且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若未来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或者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08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享受国

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79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如果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3、汇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7.18%、19.44%、27.41%和 27.56%，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分别为 18.69 万元、-17.03 万元、-23.77 万元和 51.91 万元。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以美元定价和结算，而成本主要使用人民币定价和结算，汇率的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风险。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0.64 万元、1,054.14 万元、1,218.49 万元和 1,581.33 万元，呈现逐渐增长趋势。虽然从历史经验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1.89 万元、1,425.12 万元、1,945.21 万元和 2,350.43 万元，呈现逐渐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1.68 万元、94.94 万元、134.60 万元和 87.40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系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备有的库存。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或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的情况，存货可能会出现积压、滞销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逐年增长，公司的境外销售适用“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并导致出口货物征退税率差扩大，且不能将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将会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使公司将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公司已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全员覆盖，但未能达到足额缴纳，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机器设备选型、材料供应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市场前景及宏观环境，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客户需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项目建设进度等出现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着实施进度及效果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上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大幅度低于预期的收益，公司将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3、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运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4、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地点为无锡市滨湖区渔花北路与梁晖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相关地块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刊登挂牌出让公告（锡工告字[2020]18号），出让竞价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4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5日参与该土地的竞价摘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竞价尚未结束。如若公司最终无法顺利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八）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纤维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公司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达标安全合规排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废气、废水、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停产整改、罚款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宏观经济、“新冠疫情”发展变化、二级市场预期、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风险。

十、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

续发展。

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公司生产的精细涤纶筛网单丝产品成为国内第一款能够量产用于制造精密印刷丝网的涤纶单丝产品，成功突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公司是我国印刷丝网用涤纶单丝制造业的领先企业。近年来，在保持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也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应用，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的可应用于绿色食品包装的可降解 PLA 单丝、应用于运动鞋服的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应用于功能性家纺的冰凉感乙纶长丝等多款产品陆续上市，产品销量也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及运营，不但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也检验了公司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动力。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从追求产量到追求品质的转变已成为全球化纤产业的共识，功能化、绿色化、差别化、柔性化成为发展趋势。公司聚焦代表行业未来方向的高性能、多功能、差异化纤维领域，未来将在产品与技术两个方面进行战略布局。在产品方面，公司将以现有功能性、差别化纤维产品布局为基础，建立更具规模、更有效率的新生产和研发基地，不断拓宽现有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持续开发推广新产品，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在技术方面，公司将以终端客户需求为研发目标，加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持续提供更高性能、更多功能、更高性价比的产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亦围绕产品与技术两个方面展开，项目论证充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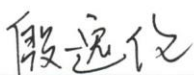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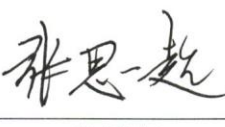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殷逸伦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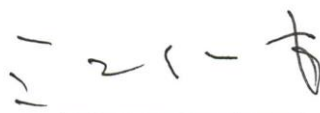

王茜


张思超

保荐业务部门
负责人：


王世平

内核负责人：


江红安

保荐业务负责人
/总裁：


王世平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姚志勇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张思超、王茜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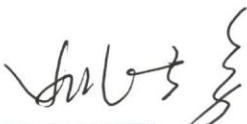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茜


张思超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